

# 2023年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大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篇一

买卖是商品交换最普遍的形式，也是典型的有偿合同。根据合同法第174条、第175条的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的事项未作规定时，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互易等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也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

1. 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买卖合同的实质是以等价有偿方式转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出卖人移转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方，买方向出卖人支付价款。这是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使其与赠与合同相区别。是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2. 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在买卖合同中，买方和卖方都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而且，其权利和义务存在对应关系，即买方的权利就是卖方的义务，买方的义务就是卖方的权利。是双务民事法律行为。
3. 买卖合同是诺成合同。买卖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不以一方交付标的物为合同的成立要件，当事人交付标的物属于履行合同。
4. 买卖合同一般是不要求式合同。通常情况下，买卖合同的成立、有效并不需要具备一定的形式，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买卖合同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交(提)货方式：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四、煤炭单位及执行期：

五、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六、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篇二

甲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伊吾县煤矿(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甲方位于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发往哈密地区各客户单位的煤炭运输任务。

二、煤炭运输价格在合同期内为：72.00元/吨，上述运费价格均为含税价，由乙方提供运输发票。

三、甲方凭乙方的派车单或乙方认可的车辆方可发煤，否则，乙方不承担后果。运输量以电厂过磅单为准并与出矿量方数进行核对。如发现乙方擅自拉运到甲方合同用户以外处私自

卸煤，则对乙方处以100.00元/吨的罚款。

四、乙方保证按计划完成甲方供给客户单位的煤炭运输任务，每月不少于30000吨。

五、运输量由甲方按月进行考核，甲方每月28日前提供下月运输量的计划，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计划完成运输量的，按未完成量每吨处以15元的罚款，次月乙方若超额完成计划运输量，超过部分等同上月未完成量的，则甲方返还上月所扣的罚款。

六、为保证甲方稳定均衡生产，乙方每月必须完成计划运输量的8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的，甲方不予追究。

七、为确保双方按合同履行各自的职责，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30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终止后，且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甲方在次月15日开始支付前月运输费，在次月的25日前付清前月运输费，未付清部分每迟付1日，甲方按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当月运输费总额的50%可用甲方自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结来的承兑汇票背书后支付给乙方)。

九、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的运输价款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交警罚款以及所有其他除合同内约定的费用以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主调配运输车辆，甲方不得擅自调用。乙方车辆到达煤矿后，甲方必须保证及时装车，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乙方如有自己的供煤的合同用户，乙方在甲方煤矿拉

煤，按甲方坑口价供应。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20xx年6月3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再合作时，在双方一致认可的情况下，甲方须在一个月将乙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剩余费用结算完毕。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变更。十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甲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县煤矿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篇三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品种、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及合同期限  
货物品种为青铜峡市新井煤矿烟煤，运输路程为：青铜峡市新井煤矿到灵武市华电附近煤场货物运输期限为 日，乙方须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将甲方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第二条 运输价格， 运输方式， 结算方式及损耗。

运输价格为( )元每吨(不含税)， 运输方式为( )汽车运输， 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 地点卸完货， 乙方拿有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并签字的过磅单的实收吨位现金结算。 给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正常损耗为( )公斤， 超出正常损耗的每吨( )元赔付甲方。

第三条 装卸货应注意事项。

乙方指定运输车辆在装卸货时必须听从煤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如发生打骂煤场管理人员的现象， 甲方取消乙方的运输资格， 装完货由甲方安排人员为运输车辆贴封条， 乙方运输车辆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输途中， 不得给货物浇水， 如有管理人员发现， 取消该车的运输资格。 到达卸货地点， 由甲方安排人员， 过磅， 验收， 出具过磅单并签字。 验收时， 如发现封条有损毁现象， 甲方有权扣留该车， 查清原因， 方可卸车， 不为乙方承担任何停车费用。

2. 在验收时， 如发现有换煤的现象， 甲方有权扣留该车， 并处以煤炭总价5倍的罚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停车费用。 并取消乙方的的运输资格。

3. 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以及装卸场地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 全部有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篇四

甲方(销售方)

乙方(购买方)

## 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1.1 煤炭品种为 煤矿生产的 煤，数量以实际供应并验收的为准，长期供应，但每月保证供应壹万叁仟吨以上煤炭，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硫0.8左右，挥发6—15个之间，水10个以下。粒度最大不能超过50mm□

1.2 价格：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按0.13元结算，每降低100大卡降低20元/吨。(若煤炭掉价，乙方将提前六天通知甲方)

## 第二条 煤炭质量

注：，煤质误差按国家标准执行，煤炭质量要求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要求为准。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

3.3 运输方式：火车运输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货到夏邑火车站后转汽车运输，汽车车辆由乙方负责，但运费每吨30元由甲方承担。煤从火车站拉出以火车站的过磅为准。甲方应给乙方到电厂的合理消耗(按国家标准)，数量以电厂过磅为准。如出现数量短少由乙方按价赔偿。煤炭到火车站后，乙方保证三天运完3000吨，如不能运完，在站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但火车到站卸车费、装车费，站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油价变动，运费按市场价调整)。

#### 第四条 煤炭验收

4.1 煤炭交货后，由上去裕东发电有限公司于三日内完成验收。

4.2 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检验结果为准。(附数量单据)检验结束后，各种税收由甲方负责交纳。

####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5.1 乙方收到甲方向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交货验收单据，票据齐全后以银行国内信用证方式付清单据记载的全部煤炭款。

5.2 信用证支付的条件如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电厂煤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过磅数量单据，双方对上述单据验证可盖章后三日内(休息日除外)。甲方只能划走这批煤的总额，多余的资金等下批甲方到货后，符合上述条款可划付。信用凭证到期不能履约有乙方收回信用凭证。

#### 第六条 保证方式

元的保证金，双方同时到场共同签字才能取款。时间为 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的时间 年 月 日(以银行国内信用凭证使用期限为准)供应数量、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煤炭，存入永成银行的保证金( )元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

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外。(但必须有省级政府的证明)

## 第八条

8.1 各种税收由甲方负担，甲方每吨付给乙方纯佣金肆拾元。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商定可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1、详细供货清单见附件一，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面积合理配货；

2、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3、甲方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有权调整供货产品的范围；

4、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附件一)范围外的供货，双方必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1、、交货并完工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后根据甲方现场需要供货。



2、详细的各种材料到货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的进货计划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批组织材料进场；在每批次送货前，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的专业工程师确认所送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到场时间。

4、关于本条款的其它补充约定： 。

1、 甲方采购员： ， 联系电话：

甲方库管： ， 联系电话：

甲方专业工程师： ， 联系电话：

2、 乙方代表： ， 联系电话：

1、 供货的各类材料以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乙方自行配货。

2、 所有材料必须按国家相应标准生产、验收的具有原产地证明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正品。

1、 甲方有权对材料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补充或更换的责任。如对甲方工期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乙方代表无故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会同监理工程师与业主代表共同验货，对验货情况做好书面记录，乙方应认可此记录，并承担与上述条款相应的责任。

1、 本合同价款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合同形式：(1)固定单价合同 后附：附件一 供货清单材料综合单价为材料运到甲方×××××××××××××项目部工地现场，价格中所包含的内容包括：货物供应、乙方负责运至工地并提供发票(包含运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无论任何原因结算时不作调整。

### 3、付款方式：

预付款：无

进度款：无

结算款：货物到场后经甲方项目经理、现场绿化工程师验收后，每月按实际量结算货物的100% 。

4、最终结算数量以项目部签署的竣工验收单数量为准；验收单需项目预算主管、项目经理及区域总监签字确认。

5、材料供货完毕，以合同内约定的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进行结算，实际供货时合同内未约定的材料品种按即时市场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计入结算。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2、 补充协议

3、 附件一：供货清单及材料综合单价表

4、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篇六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主动或被动地与乙方提供的丙方直接联系并私下达成交易而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否则甲方将赔偿给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之双倍的服务费用。

2、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向乙方另行支付本合同之服务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三标准的违约金。

3、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丙双方煤炭买卖/购销合同的一部分。

## 六、保密条约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保密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相关的违约责任。

## 七、纠纷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由原告选择的人民法院裁决。

## 八、 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具有合法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若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使本协议无效或无法执行，责任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乙双方的无法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参照ibm公司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

三、接货单位(人)：

卖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接货单位为：

地址：

四、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五、交货的时间及地点、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六、合同总金额□rmb: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交货当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即□rmb:

八、货物的验收；

自产品交货后三日内，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即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在提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向卖方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卖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在产品交付后三日内，卖方未收到异议或虽收到异议但未在指定期限内收到检测报告的，视为产品通过验收。

## 九、接收与异议：

如买方指定由接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买方同意对接货单位提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在交付产品时，接货单位(人)应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进行检查；对于符合合同规定的，接货单位(人)应当签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方可以拒收，并书面说明拒收的理由。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买方依照约定拒收的产品，需要由买方保管的，买方应负责保管。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买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有异议的，应自产品运到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负责更换或补齐。

## 十、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

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篇七

需方(乙方)：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用煤经巨鹿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按照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方案，特制订我校与 签订煤炭合同，由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品种及数量

甲方供乙方 煤 吨。

二、供货价格及说明

1、按照采购中心招标价格每吨 元，(其中包括煤炭运输、检测、开票、过磅、装卸等一切杂费)。甲方首先供货 吨经检测、试烧、燃烧值达标，经乙方认可再供剩余吨数(按学校实

实际需要吨数为准)，且烧的质量和价格要保持不变。

### 三、质量要求

1、所供产品要保证质量，（燃烧值不能低于7000大卡）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数量以乙方过地磅为准。质量不过关乙方不予验收付款。

2、为保证质量乙方可派人跟车运送。

###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月 日前将首供 吨，剩余吨数供货时间等待乙方通知，验货地点为巨鹿县实验中学院内。

### 五、付款时间和方式

甲方验货完毕经乙方验收、试烧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印制的验收报告单，采购中心审查无误后支付中心结算货款。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所供煤炭如不符合全质量要求或延误供货时间，乙方有权拒付货款或做相应处罚。

2、乙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并结算货款，如无故不予办理，逾期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加收违约金。

### 七、纠纷解决办法

供需双方如出现纠纷，应及时交采购中心协调解决，如调解不成，则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

持一份，包采购中心、采购办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 篇八

4. 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供煤，如乙方所运煤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拉回，否则视为煤炭放弃，甲方可以在三天后无条件处理，不付任何费用。

3. 收到基全水份不得超过13%全水分超出15%部分按百分比扣吨。

4.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低于3600kcal/kg ,甲方拒收

###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方、乙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章上签字。

###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经验收合格后，每5000吨结算一次，乙方按要求出具发票，按货款的70%结算，供暖结束后壹个月内结算尾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补充条款。

十一、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交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煤炭外购等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煤质标准：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不低于5300千卡/. 千克，收到基全硫不高于1%，干燥无灰基挥发份不低于26%。

二、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三、数量及交货地点：

数量：不低于5000吨，以甲方到厂实收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07月31日，为期一个月。

五、计价与结算方式

计价方式：按受到基低位发热量计价，当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在5300千卡/千克，每吨元，上下浮动为每100大卡/千克13元，收到基低发热量在5000千卡/千克以下时，原则上不予结算。本合同约定价格包含煤炭采购、运输、保险、管理、安全、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结算方式：本月合同费用当日结算。合同费用结算与支付，实行“两票制”，按煤炭价款和煤炭运输费用(按上述发热量等级为310元/吨)额度，分别开具煤炭购销发票和煤炭运输发票。煤炭购销发票由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供煤量时，扣除双方协定违约金。

## 六、双方约定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日调运计划，积极组织协调煤炭调运，确保甲方生产用煤需求。
-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入厂煤验收管理规定》(附后)和相关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煤炭检查、验收、计量与化验。
- 3、甲、乙双方共同对采制样过程进行监督，采制样方式由甲方负责照顾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备查煤样双方共同封存，由甲方和乙方分别留存。
- 4、乙方对采购煤炭质量负责，到厂煤质热值以甲方化验为准，乙方自主向物资采购部门询问煤质化验结果，自煤炭运输到甲方验收后三日之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化验结果。
- 5、当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时，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向甲方提出复验申请，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复验时间，共同将备查样送往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当化验结果与甲方化验结果误差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中平能化集团质检中心化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当化验结果与甲方

化验结果误差未超过150大卡/千克时，以甲方验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与运输单位的协调，做好运输车辆的组织、调运、路途监管、运输安全和管理工作，确保煤炭按合同约定足量调运。

7、运煤车辆进厂后，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扣押乙方运煤车辆，不得故意刁难运输车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

8、运输途中因交通事故、超限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一切纠纷、责任和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后，未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煤炭指标，当收到基全硫当月加权平均超过1%时，原则上不予结算；当干燥无灰基挥发份当月加权平均低于26%时，每低1%扣3元/吨，低于18%时，原则上不予结算。

## 八、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安全管理上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安全运输。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则和要求，切实全面抓好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不得发生车辆、人身等各类各种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损失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工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受到的处理、处罚，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九、合同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非常情况下，应经双方协商同意。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

## 十、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目下所有责任、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篇九

乙方： 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煤炭部分运输任务交由乙方

运输，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此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 一、运输产品、线路及价格

1) 货物名称：

2) 发货地：

3) 收货地

4) 运价：以市场价为标准暂定运输价格，暂定价格每吨元。如市场运价发生波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当时运输价格。

## 二、路耗及赔偿

长途运输因煤炭自身的特性会造成一定的损耗，每车正常路耗为公斤，损耗在 公斤以内的视为正常，超出部分按每吨元赔偿甲方。

## 三、卸货及验收

乙方运到后，由甲方安排过磅、卸车并对货物进行验收。以过磅的实际重量为收取货物的数据结算运费。实收吨位与矿发重量相差200公斤以内的以矿发吨位为准。

损耗超过200公斤的. 按当时煤价赔付甲方。

## 四、运费的结算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煤炭运到指定地点后，运费实行一趟一结，现金结算。

## 五、合同的终止

因合同到期和合同期间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此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进行清算并支付乙方运费。

六、如线路变更及运费价格调整双方协商确定。

七、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乙方：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煤炭运输合作协议(十篇)篇十

乙方：

1、运输路线：兴隆煤矿——育才煤矿——纳林塔煤矿——多经站台。

2、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运输价格：每吨24元(不含运输税票)

4、以当前市场油价为基础，油价涨跌价格相应调整，(补油差)。

###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提供足够的煤炭货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煤矿各种大型检查及当地政府各项通知等)，如甲方没有货源造成乙方车辆停工2日视为正常，超出规定时间，每日每台车辆补偿1000元。
- 2、甲方应提供足够条件协助乙方正常工作，如协调运输道路周边关系。
- 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经济和刑事责任。
- 4、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甲方必须在4日内安排乙方车辆装车，超出规定时间内甲方赔偿乙方每日每台车辆1000.00元(除自然灾害，政府通知外)。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煤炭运输指令，按照甲方的要求运煤的指定地点。
- 2、乙方应确定专职人员管理协调车辆运输业务，装车时服从甲方及煤矿现场调度的指挥人员，遵守装车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煤炭运输。
- 3、乙方负责每吨货物的全程运输，按照甲方要求精心保管货物，确保及时安全无损到达指定地点过磅，卸货。
- 4、运输过程中货物丢失，短少，掺假由乙方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在正常气候时，乙方运输货物不得超出在煤矿所过磅吨位，如有扣除每台车辆20xx元(除雪雨天气外)
- 5、如发现乙方运输车辆运输期间换煤，煤里加水，直接影响煤炭质量，甲方有权停止该车辆运输权利，乙方车辆赔偿

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车队如有不能正常运输车辆及时向甲方申请，乙方必须安排正常运输，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车辆应向甲方说明原因，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如乙方车辆正常维修维护及交通事故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车辆必须正常运输货物，如影响甲方运输数量，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7、车辆运输的行程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正常规定的交货时间。

8、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辆车的四正一险，甲方做为备案(车主身份证及车辆所属单位证明及挂靠公司证明，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证，保险单复印件)。

9、乙方保证 日内到达车辆 台，如乙方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甲方运输地点，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50000.00元。

## 五、结算方式

1、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支付运费的所有票据，到甲方结算支付运费。

2、乙方应出具磅单及运输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作为运费的结算依据，货物亏损限额在单车200公斤以内，超出部分按所货物价值折款扣除每吨500元。

3、结算时间：每日早9.00点前交前日运输费用票据，每日17.00点结算。

4、甲方不得有任何理由不予结算(除节假日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六、启动资金

- 1、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运输地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台车辆3000.00元，做为乙方车辆启动资金。
- 2、甲方在5日后一次性扣除乙方运输每台车辆的启动资金3000.00元。
- 3、乙方车辆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后，甲方必须在3日内支付乙方车辆的启动资金每台车辆3000.00元，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启动资金，甲方赔偿乙方每台车辆的往返的实际全部费用的两倍。
- 4、甲方扣除乙方启动资金每台车辆1000.00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完成后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

- 1、不可无故中途终止合作关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运费作为违约金。
- 2、如因工作人员，车辆原因给甲方目的地人员，设施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由依法解决。

九、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具协商续签事宜。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